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公示

（2024）豫0307刑更3号

罪犯燕晓辉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7月5日出生,身份证号码410381198607054011,初中文化程度,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,现住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史家湾村4组21排23号,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8月14日被原偃师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同日被该局取保候审,同年11月20日被原偃师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

本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（2021）豫0381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燕晓辉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燕晓辉以其患有脑梗死、高血压三级（极高危）、双侧大脑中动脉重度狭窄疾病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（2021）豫0307刑更10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对燕晓辉暂予监外执行执行一年。

上述监外执行期限届满后，2024年5月14日，本院决定对燕晓辉收监执行剩余刑期，因罪犯燕晓辉患有高血压病脑梗、左侧偏瘫、烟雾病术后，洛阳市偃师区看守所向本院出具偃公看字（2024）第051601号暂不予收押情况说明书。经查，2024年4月11日，燕晓辉曾到洛阳市偃师区人民医院就诊，经诊断为：1.脑梗死；2.高血压病3级（极高危）；3.烟雾病术后。2024年5月14日，罪犯燕晓辉以自己患有脑梗死、高血压极高危3级，双侧大脑中动脉重度狭窄、烟雾病术后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本院经审查后已依法受理，现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监督。公示时间为三日。公示期间如对本院上述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有异议，请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我院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要告知真实姓名。

来信地址：偃师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联系电话：0379-63157200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